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TC FONG'S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恒天立信工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1)

**非常重大出售
條款變更
城市更新項目合作協議**

謹此提述恒天立信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的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構成本公司非常重大出售的合作協議。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項目公司告知，由於獲取國資委有關合作協議的批准出現延遲及中國政府近期就管理深圳的城市更新項目出台多項措施，估計就城市更新項目計劃取得深圳相關政府部門的批准將較預期耗費更長時間。

此外，項目公司已發生股東變更，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光耀地產主要股東的家族成員已並非股東，而深圳市金城光明房地產有限公司已成為股東，持有項目公司58.5%的股權。

鑒於以上所述，項目公司已要求立信染整深圳修訂合作協議的條款，將現金補償的第二期及第三期付款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延遲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以及變更保證人。有鑒於此，經訂約方公平協商後，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立信染整深圳、立信染整、項目公司及深圳市金城光明房地產有限公司（作為項目公司履行責任的新保證人）共同書面達成協議（「**補充協議**」）將現金補償的第二期及第三期付款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延遲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以及變更保證人，惟須取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本公告日期，立信染整深圳已收到現金補償的首期付款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26,000,000港元）。訂約方已同意修訂合作協議條款，惟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 (i) 就第二期付款，項目公司須於項目公司取得深圳市相關政府機關批准城市更新項目建議後10個工作日內（且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以現金支付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26,000,000港元）；
- (ii) 就第三期付款，項目公司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另外以現金支付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26,000,000港元）；
- (iii) 有關於項目公司獲深圳市相關政府機關指定為城市更新項目的唯一開發實施主體後30天內以現金支付第四期付款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當於約378,000,000港元）及於項目公司與相關政府機關簽訂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及獲登記為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擁有人後30天內以現金支付最後一期付款人民幣400,000,000元（相當於約504,000,000港元）的付款安排將維持不變；及

- (iv) 深圳市金城光明房地產有限公司取代原保證人光耀地產及郭先生作為項目公司履行合作協議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支付現金補償餘款）的新保證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合作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將繼續生效及有效。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深圳市金城光明房地產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物業發展，對中國的城市更新項目擁有廣泛認識及經驗。深圳市金城光明房地產有限公司為項目公司的控股股東，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項目公司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公司於接納項目公司要求時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遞延現金補償的第二期及第三期付款約九個月時間對本集團並無重大財務影響；及
- (ii) 深圳市金城光明房地產有限公司為項目公司的控股股東，對城市更新項目擁有廣泛經驗，並同意作為項目公司履行責任的新保證人，其將有助促進城市更新項目的進度，而本集團將能在項目公司履行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支付現金補償）方面得到更多保證。

董事會認為經修訂的付款條款及變更合作協議的保證人乃由訂約各方之間經公平協商而決定，訂立補充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合作協議的經修訂條款屬公平合理。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染整機械、不銹鋼材貿易與製造及銷售不銹鋼鑄造產品業務。

立信染整及立信染整深圳均從事製造及銷售染整機械業務。

項目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據董事所知，其主要業務包括房地產開發、貿易及投資諮詢。

由於經修訂的付款條款及變更保證人構成合作協議條款的重大變更，將須待取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補充協議。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代表董事會
恒天立信工業有限公司
主席
石廷洪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主席兼執行董事為石廷洪先生；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為葉茂新先生；其他執行董事為龔新先生（首席執行官）、雲維庸先生及方國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玉成先生、應偉先生、袁銘輝博士與李建新先生。

* 僅供識別